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涿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19 聯絡人:歐芷伶 電 話:02-77366223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1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交通部觀光局惠請協助「2016臺灣燈會」小提燈製作

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3日觀業字第10430060521號 逐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燈會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,訂於 105年2月22日至3月6日(共14天)於高鐵桃園站前廣場舉 行。主辦單位以生肖「猴年」為主題設計活力猴小提燈, 將於燈會期間發送給參觀民眾。
- 三、倘各單位協助「活力猴」小燈製作事宜,主辦單位除參與 製作數量之小提燈提把上印製參與製作單位之LOGO及宣 導標語外,另將回饋製作數量10%予參與製作之單位,其 餘90%數量將發送至一般民眾;小提燈每盞為新臺幣24.4 元,參與製作數量以1,000盞為單位,有意參與之單位,敬 請於104年12月25日前函復該局,該局將於燈會結束後開 立收據及分擔費用函送各機關辦理核銷事官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詢交通部觀光局聯絡人:張琬渝小姐(電話 02-23491500分機8210)或陳宣伶小姐(分機8217)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除外)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第1頁 共2頁

線